

◎往日情怀

包裹情

□郑颖勇

一生中会遇到许许多多的人，有的人匆匆离别，从此湮没在人海中。再好的朋友，也许一生也不会见面了。

三十年前，我从师专毕业，被分配到老家一所初中教学。那年初秋，绵绵秋雨淅淅沥沥，三天两头下个不停，老天就像是个受了委屈的小媳妇儿，泪水涟涟。低洼处遍地汪洋，风雨中，遍地庄稼都在水中煎熬，期待着太阳。

开学后，学校一位老师要去进修学校培训，班主任工作就由我来代理。一天，门卫对我说：“有你们班的一件包裹，你领走吧！”我以为是哪位学生的物品。领来出来一看，上面写着：河南省临颍县皇帝庙乡一中初一（2）班收，邮寄地址为：黑龙江大庆市××学校初一（2）班。原来是寄给班级的物品！我打开一看，里面是文具盒、毛巾、牙膏等生活用品，还有一封信。工整的字体写满了关心和问候，大意是从电视新闻里看到河南遭受了水灾，全班同学捐献物品，向灾区小朋友奉献一点爱心。

顿时，我心里一阵温暖，把包裹拿到班里后，我立即向同学们汇报了这个好消息。把这封信在班里读了一遍，下边是掌声一片。

虽然天一直下雨，但我们这里还没有造成太大的灾害，严重的是豫南信阳一带地区。物品怎么处理？我给同学说明情况后，大家一致认为应该



把物品送到灾区小朋友手中。我召开了班干部会，进行了布置，让一位同学写了一封回信，感谢大庆市小朋友对灾区的关心，说明物品我们将转交给灾区最需要的小朋友。发动同学们献爱心、捐学习用品进行打包。我从一张《河南日报》报道降雨分布图上看到信阳地区有个固始县黎集镇，心想这里应该有中学，决定就把包裹邮寄到固始县黎集镇一中初一（1）班。

十年后，我参加成人高招，考上了北京师范大学成人教育学院函授学习本科，河南函授站点设在平顶山市教育学院，这里地处豫中，全省学员来这里学习都很方便。我去报到后，和我同住一室有个信阳的叫吴鸿毅，刚好我俩上

下铺。晚上一聊天，他正好是固始县黎集镇中学的老师！提起了十年前的往事，我就问起这件事，他当时还是初一的班主任，对往事记忆犹新。他说那时候慰问和捐物的很多，没想到我还参与了这件事。我是通过地图找到的地名，也许真是与黎集镇中学有缘，我俩不期而遇就是缘分注定。从此，我们的关系越来越好了。每年的寒暑假，我们来函授站学习常常是形影不离。

那时候同学们有手机的人很少，通讯录里记的都是学校的电话号码。而吴鸿毅有部手机，很神气。他说他家在镇上开了个小卖部，经济条件相对较好。别的学生打电话不方便，很少联系。平时他还电话联系我。

一转眼我们就毕业了。有一年我去了信阳鸡公山，上到山顶的时候，我想起了吴鸿毅，可是几年没联系了，也不知道他在哪儿。

去年的一天，我的手机响了。一看是浙江杭州打来的，一按接听键，原来是吴鸿毅打来的。他说本科毕业后，他应聘到浙江的一所私立高中教学，已定居那里几年了。

“你怎么知道我的手机号码呀？”我问。“我在贴吧上寻找你，后来有个人回复了一条信息。他说是你教过的学生，就留下了你的手机号码。”

我一听真是感动，多年来他还记着我。我赶紧添加微信，好朋友随时联系，再也不能弄丢了。

◎亲情无限

大方的父亲

□陈猛猛

儿时印象中，父亲总有花不完的钱，那个时候他在镇上工作，两三个星期回家一次。每次回家，他给的零花钱总超过我的预期，每次父亲回家，我和弟弟高兴得跟过年一样。

上小学时我唯一的爱好就是看课外书，可农村学校连环画和故事类书籍实在很少，父亲每年都会抽出时间带我到市区的新华书店买书。一到书店，他就对我说：“有什么喜欢的书，尽管买。”然后我就欢喜着，朝着那一排排放着书的书架冲过去。挑好书后，从来不看书后面的价钱，反正无论多少钱，父亲总会买下来。等我对商品的价格有了清晰认识后，翻了翻父亲曾给我买的每一本书的定价，着实让我大吃一惊，除去到市区的往返路费，再加上买书的钱，每一次父亲带着我买书的花费，几乎要用掉他半个月的工资。在以后去外地求学的日子，没有了父亲的陪伴，逛书店时即使遇到自己非常喜欢的书，也大都是看看，舍不得花钱买下。我知道，要是父亲在场的话，他一定会从兜里掏出钱为我买下的。

高二那年寒假开学前一天，父亲起了个大早，说是明天我和弟弟就要上学了，他去集上买只活鸡给我们兄弟俩炖了吃。父亲就要走出家门时，母亲几乎是喊着说：“家里就剩下五十块钱，再买鸡的话，明天的日子咋过？”那个时候我明白，即使父亲的钱快见底了，但他还是愿为为数不多的钱花在自己的孩子身上，若不是母亲歇斯底里般的喊叫，我会一直以为父亲很有钱，这么多年来，父亲一直用他的大方在我面前制造着他非常有钱的假象，其实他的收入并不高，可哪怕家里就剩下五十元钱，他还想在儿子开学前把仅剩的钱买只鸡给孩子增加营养。

参加第一份工作的时候，因为单位管得严，请假要扣不少工资，碰巧父亲正要到我工作的单位附近办事，我就在电话里让他给我带点洗漱用品，顺便再给我买几斤水果。等父亲打电话说已经到了的时候，我走到单位大门口，看见父亲手里拎着我想要的东西，还有很大很红的苹果。原来，父亲给我买的水果是苹果。可当时的时节，新苹果还没有成熟，苹果正是青黄不接的时候，父亲买的苹果又大又红，价格一定很贵。我问父亲：“多少钱一斤的苹果？”父亲说：“九块。”我当时吓了一跳，不停责怪父亲花钱大手大脚，怎么买这么贵的苹果，这苹果我吃得下去吗？我虽然怪父亲破费，却感觉很温暖，毕竟在这个世界上，父亲是第一个为我买九块钱一斤苹果的人，我记下了。

“时间偷走了青丝，却留住一个你；能够握紧的就别放了，能够拥抱的就别拉扯。”电影《岁月神偷》中，哥哥病重在急诊室需要输血，父亲赶忙连夜当了结婚戒指，要给儿子输新鲜的血，价格最昂贵的那种。看到这个情节，我不禁潸然泪下，影片中平凡的父亲与自己的父亲何其相似，即使穷困，还要在孩子面前大方着花钱，拼尽全力给子女提供最好的生活条件。这无私的父爱，真是犹如大海般慷慨无私、深沉宽广。

◎都市闲情

浓情巧克力

□贾鹤

朱丽叶比诺什拍过一部电影叫《浓情巧克力》，大意是说一个人人关起房门只管自己过日子的清冷小镇，死气沉沉的天，暮霭沉沉的心，人人把感情冷固起来。直到有一天，比诺什饰演的母亲带着一个小女孩来到这个小镇安家，她开了一家卖巧克力的小店。不知是精巧甜美的巧克力的作用，还是母女俩温暖的笑容融化了这个小镇冷冽的空气，人们的心情越来越开朗，笑容也越来越明亮，最后比诺什还收获了英俊吉他手的爱情。

可能剧中夸大了巧克力的功效，这种滑腻芳醇的糖果只是一种美味到让人停不下来的舶来品。对我而言，巧克力是难以拒绝的诱惑，就像心底掩埋的欲望，已经挑起，再难舍弃。

第一次吃巧克力还是幼年时，爸妈带我去平顶山，在一个商场里，看到玻璃橱窗里摆着大块的巧克力，爸爸给我买了一块。好像没有包装纸，就是方方正正的一大块。我迫不及待咬下一块，味道苦苦的，没有糖果的甜美，这是和巧克力的第一次见面，我们并不一见如故，它的苦味让我对它敬而远之。

第二次是我在镇上读初中时，我妈有次来看我，带了半包巧克力。巧克力是木桶的样式，外形有一个个棱形的凸起，浓褐色。咬一口慢慢融化，那种滑腻从舌尖延伸到心里，从此爱上了这种味道，一大包木桶，就这样一口一口进了肚，巧克力的毒由此种下。

我闺蜜、发小和要好的同事都知道我从不拒绝巧克力，也都给我送过各种包装的巧克力。远在新加坡定居的发小，特意选了一大盒巧克力不远千里周转若干个地方邮寄到我手里，打开的时候看到造型各异的巧克力，在胃液先分泌涎水的同时，感激就横亘在喉了。浓醇香馥的滋味在口，万千感慨伴着情丝万缕沉淀于心。

我吃过很多不同的巧克力，对巧克力并没有口味和牌子的偏爱，香浓或丝滑，榛果或牛奶，好时或德芙都是来者不拒单全收，包括很多不知道的牌子也是一样诱惑难当。有一次，闺蜜的弟弟从漯河回北京，到我这儿取火车票，带给我一大包在俄罗斯买的巧克力。像童年吃过的那种方正大块，包装是很简洁的手工画纸，纸上画着金色脸颊，头发卷曲的外国娃娃，一看就很有异国风味。那么一大包巧克力，心想这够吃很久了。当一块放入口中，美味瞬间弥漫全身，只觉得味蕾再没有那刻的满足，对自己说，再吃一小块，今天的定量就到限，结果一个下午，不停地修订前一刻的承诺，不停地做后一刻的心理安慰。原本计划吃很久的巧克力，最终以最短的时间消灭于无形。

在我的认知里，天底下大概没有

不爱吃巧克力的女生。比如女儿深得我的遗传，每次看见巧克力就移不动脚，跟我反复唠叨，直到我不胜其烦，也为了心底的私欲，每每慷慨如她所愿。在她揭开包装的那刻，我总是眼巴巴盯着，直到她分给我一半，我们娘俩吃着这无上的美味，感叹怎么这么快就吃完时，继续争抢下一块的归属。

某天，要好的同事拿着一大包东西，不怀好意地对我说，她同学送她一袋巧克力，她放在家里怕自己难挡诱惑，干脆拿来给我，让我转交给女儿。放在我抽屉边的巧克力，成了我一上午的挂牵，这孩子正在换牙，吃这么多高糖高热量的零食肯定无益，不做二不休，徘徊过纷繁的念头，一个上午手边多了一堆糖纸，在同事的怒目相向中，我不好意思地低下头……

经典的巧克力广告语是：只融于口，不融于手。一块巧克力在手，所有的欲念在口中融化，沉溺在褐色的漩涡里混合挣扎和纠结，这一刻，终是满足为上。



非虚构微故事
记录生活百态
欢迎投稿“生活”副刊
电话：13938039936